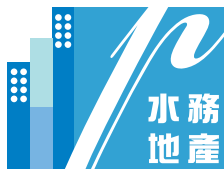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華園食品國際有限公司及華園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奧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畢家偉(作為買方擔保人)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協議(「買賣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披露)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買賣朗耀有限公司、華園食品(香港)有限公司、裕億發展有限公司及華園商標有限公司(「待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買賣華園(廣州)食品有限公司、廣州市俐加寵物食品有限公司及廣州樂高食品企業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機器及庫存，總代價為25,000,000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註有「A」字樣的買賣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訂，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對實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

## 2.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不包括待售公司)就待售公司之銀行融資合共31,500,000港元向待售公司持續作出公司擔保(「**公司擔保**」)，自完成買賣協議日期起計最多六個月期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對實行持續公司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2樓6208室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委任代表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